

一、國人應注意之交通規則

1.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，台灣駕照持有人得免路考及筆試申請換發日本駕照。制度概述如下：

- (1)依照日本當局所訂的對照表，核發同等級之駕照。
- (2)仍需通過視力、聽力等其他體適能檢查及駕駛經歷的確認。
- (3)取得台灣駕照後，在台停留期間總計未滿三個月者，不適用本項措施。
- (4)經由本項措施而取得日本駕照者，不會沒收其台灣駕照。
- (5)上述以外，有關因年齡或駕駛經歷所產生之限制或申請手續等其他事項，均適用現行之日本道路交通法令及相關通知之規定。
- (6)辦理申請手續時請準備下列資料：
  - 申請書；
  - 身分證明文件（護照、在留卡等）；
  - 記載本籍地之住民票副本（不符合住民基本台帳法者，則需要出示護照等證件）；
  - 照片 1 張（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高 3 公分、寬 2.4 公分素色背景脫帽照片。背面請寫上姓名及拍攝日期）；
  - 台灣駕照（無須再經驗證手續）；
  - 台灣駕照的日文譯本（無須再經驗證手續）；
  - 取得駕照後在台灣停留 3 個月以上的證明文件

## 日本(福岡)交通安全資訊

(通常為護照或我國入出境紀錄)；

- 手續費(申請換發普通駕照之費用為4,500日幣)
  - 申請手續中所需的日文譯本，需由下列之任一機構發行：
    - 受亞東關係協會委託之台灣的公路監理機關；
    -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、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福岡分處、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橫濱分處、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那霸分處、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札幌分處；
    - 社團法人日本自動車聯盟；
    - 申請地點在日本各都道府縣警察局的駕照中心；
    - 台日相互承認駕照相關資訊請查閱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([www.thb.gov.tw](http://www.thb.gov.tw))。
2. 日本汽車駕駛座設在車內右前方，行車靠左行駛，與我國相反。駕駛人應遵守交通規則及標誌小心行駛。
  3. 包括後座在內之車內所有乘客均須繫安全帶，倘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被取締，則駕駛人連帶受罰。另外，6歲以下兒童須使用兒童安全座椅。
  4. 一般道路之車速限制約為時速30至50公里，高速公路則約為時速80至100公里。
  5. 駕車時禁止使用行動電話，若須使用行動電話，請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後方可使用。

## 日本(福岡)交通安全資訊

6. 行人在穿越馬路時，請注意斑馬線旁是否設有提供行人使用之交通號誌燈變換按鈕，行人必須在按下按鈕並等待交通號誌燈已變換後，再注意左右來車，小心穿越馬路。
7. 駕駛人在轉彎時倘遇有行人跨越斑馬線，請務必優先禮讓行人。另，自行車在日本係相當普遍之交通工具，駕駛人在行經路口時請小心有無自行車出現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8. 鐵路平交道前須停車再開。駕駛人行駛至鐵路平交道前，必須停車確認左右是否有列車經過，並等待前方車輛駛離鐵路平交道，確保後車能夠安全通過鐵路平交道之適當距離後，方可行駛通過。

### 二、國人經常發生之交通事故

九州地區氣候溫暖，市區鮮少積雪(每年約 1 至 2 次)，因此降雪造成路面打滑、翻車等交通意外較少發生，惟日本駕駛座位於車輛右邊(靠道路左邊行駛)，與我國相反，建議國人在九州地區開車仍須十分謹慎。